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灏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金融街街道 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违法建筑拆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灏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6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灏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